

收文編號：1090003744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091160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定期公布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4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致力於創造基金績效之際，亦在社會責任方面持續經營，除了於投資政策書宣示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外，亦定期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在投資、社會、環境各面向的管理思維，以及踐行社會責任之成果，報告書之完整內容均登載於運用局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
- 三、運用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為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策略，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發函、行使投票權、股東提案權等，適時行使股東權利，且為利外界瞭解運用局履踐股東行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義相關作為，每年年度終了後均彙總發布「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報告揭露，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名單」。

四、有關 108 年度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登載於運用局網站/社會責任專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08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報告揭露。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